



乐善智能

NEEQ: 871695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ESH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RP.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锡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少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少玉
电话	0757-28376163
传真	0757-28308505
电子邮箱	Leshan@china-leshan.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leshan.com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辉路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辉路1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9,188,995.45	166,882,338.50	-4.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79,481.02	64,018,095.97	-21.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2.11	-2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29%	61.6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4,394,719.69	190,745,347.36	-2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724.59	10,085,816.84	-87.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548.79	8,465,989.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290.40	23,384,672.27	-11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7%	16.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1%	14.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3	-87.1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郭锡南持有皓智投资 45.2%的份额，且为皓智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皓智投资。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及本期期末资产负债表和本期利润表相关科目没有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及本期期末资产负债表和本期利润表相关科目没有影响。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